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9/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關推行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食物監察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食物監察計劃

2.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確保香港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只容許經審核檢查的註冊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的食物供港，以及規定某些食用動物和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等。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是食安中心找出潛在的食物風險和監察食物安全水平的重要環節之一。

3.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上零售商)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所有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因應世界各地現時以項目為本監察的趨勢，食安中心自 2007 年開始推行三管齊下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a)恆常食品監測(包括各類主要食品種類如蔬果、肉類、家禽、水產、奶類及穀類)；(b)專項食品調查；及(c)時令食品調查。另外，食安中心亦進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評估本港市民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

2019 年的整體情況

4. 政府當局表示，除抽取約 66 200 個樣本作恆常食品監測外，食安中心於 2019 年完成了 8 項專項食品調查(例如肉類中的二氧化硫及食物含金屬雜質的情況)；6 項時令食品調查(例如賀年食品、大閘蟹及臘味)；及 1 項普及食品專題調查(即火鍋食品及湯底)。整體合格率為 99.8%。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委員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進口食物的安全

監測進口蔬菜

6. 有委員關注到(a)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食安中心在抽檢進口蔬菜方面有何跟進行動；以及(b)就着審計署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有關食安中心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中指出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物批次的問題，食環署曾經採取甚麼措施以作處理。

7.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尋求香港海關("海關")協助，攔截目標車輛(包括運菜車輛)，以便交由食安中心職員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檢查。因應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前線人員從運菜車輛抽取蔬菜作檢查和檢測時，會按隨機抽樣的原則，除了從靠近貯貨車廂車門位置抽取蔬菜外，亦會按情況利用升降台抽取放置於貯貨車廂較深處的蔬菜。食安中心亦已為口岸管制站前線人員製備檢查清單，提醒他們各類進口食品所需的進口文件及須檢查的項目。

8. 有委員詢問倘若發現內地蔬菜樣本不合格，食安中心會採取甚麼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由內地註冊菜場進口的蔬菜驗出除害劑殘餘量或金屬污染物超出法例標準，食安中心會追溯有關蔬菜的來源及知會內地當局。內地當局一般會暫停從相關菜場出口蔬菜，直至涉事菜場採取措施糾正問題。

監測進口冷藏和冰鮮肉類

9. 部分委員指出，據傳媒報道，由於自 2019 年年中內地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活豬價格持續高企，不法商戶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頗為猖獗。不少鮮肉店以不符合發牌條件的方式陳列和貯存冰鮮豬肉(例如未有把冰鮮豬肉放在溫度保持在攝氏零度至 4 度之間的冷凍櫃內，以及把已解凍的豬肉掛起來冒充新鮮豬肉)。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及海關有否加強巡查鮮肉店有否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以及食環署巡查鮮肉店時如何偵測非新鮮豬肉。

10. 政府當局表示，經營的食物業如涉及出售新鮮、冰鮮或冷藏豬肉，必須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若有商戶涉嫌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食環署及海關會分別就其違反相關發牌條件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在進口層面，食環署會檢查每個批次的進口冰鮮或冷藏豬肉，以及監察該等產品的分銷。當局亦已成立專責隊伍，監察涉嫌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肉檔的經營情況。食環署在定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街市肉檔時及收到投訴後，會檢查相關豬殼的單據及追蹤來源。如對有關豬殼的單據及來源有懷疑，食環署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以"放蛇"方式搜集證據和資料。

11. 有委員詢問，在 2017 年發生巴西肉類品質問題事件後，有關方面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有 447 間巴西廠房符合資格出口肉類、禽肉和蛋類到香港。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與巴西當局多番磋商後，於 2019 年年底訂定巴西肉類進口香港的特定入口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食物安全原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及優良製造規範。當局並已加強風險為本的獸醫審計和藥物監測計劃。巴西當局其後已按特定入口要求制訂合資格廠房名單，並同時修訂就出口到香港的牛肉、豬肉、禽肉和蛋類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內容，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

監測水產及相關產品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與其他食物組別相比，水產及相關產品的不合格率頗高。這些委員詢問，食安中心會否加強檢測水產及相關產品(例如魚生及壽司)的樣本，以及監察食肆或網上訂餐平台所售賣相關食物的安全。有委員建議，食安中心應加強宣傳，提醒消費者進食水產的潛在健康風險。

13. 政府當局表示，水產在養殖場或處理過程中較容易受到細菌或化學污染，屬於相對高危食品。近年，食安中心已在進口、批發

及零售層面增加抽查作金屬污染物及獸藥殘餘檢測的水產樣本數目。食安中心亦會從網上訂餐平台購買食物作微生物檢測，以監察網上銷售的食物是否安全。在教育方面，食安中心一直有提醒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口組別避免食用某些金屬污染物含量可能較高的魚類(主要涉及金槍魚及劍魚等捕獵魚類)，以及規定進口商必須取得由出口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相關水產適合人類食用。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事宜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傳媒報道指有些在一個物流貨倉負責為英國進口的預先包裝水果和蔬菜貼上標籤的工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並有推測指 2019 冠狀病毒病或會在食品包裝過程中傳播。有委員詢問，食安中心或相關部門有否調查這些個案，以及食安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有否就食品包裝的安全事宜進行監察。

15. 政府當局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是一種呼吸系統疾病，主要的傳播途徑是人與人的接觸，以及通過直接接觸受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時產生的呼吸道飛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0 年 4 月發出的"COVID-19 與食品安全：對食品企業的指導"，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不能在食物中繁殖。市民從食物或食品包裝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可能性極低。此外，尚無證據顯示有病毒可通過食物或食品包裝傳播而導致呼吸道疾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就確診病例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從相關物流貨倉採集的所有環境樣本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的結果均為陰性。

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

1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當局曾就 1 790 個保質期較短的樣本進行金屬污染物含量檢測，並發現其中 13 個樣本的金屬污染物含量超出《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所訂的相關上限。有委員詢問，當局就該等不合格樣本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部分委員又對自《修訂規例》實施以來食米產品鎘含量水平的檢測結果表示關注。

17.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例》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首先適用於新鮮食物，即新鮮水果、蔬菜和蔬果汁、新鮮動物和家禽的肉類及可食用什臟、水生動物和家禽的蛋類；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適用於所有食物(包括米)。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當局收集了超過 3 500 個食物樣本作金屬污染物檢測。整體合格率为 99.6%。在 3 500 個樣本之中，1 790 個樣本(包括蔬菜及漁產品)是根據《修訂規例》所訂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進行檢測，整體合格率为 99.3%。至於不合格的樣本，食安中心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包括評估相關的公眾健康風險；追查食品批次的源頭；通知有關產地當局；指令商戶把涉事批次的食品停售及下架；要求進口商/分銷商回收及銷毀有問題的食品；以及公布事件和向公眾解釋有關的食物安全風險等。

監察及規管網上售賣食物

18. 如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述，有委員關注到，從網上訂餐平台/流動應用程式訂購的食物(即收到網上訂單後才製作並運送予顧客的食物/菜餚)是否安全。部分委員認為，食安中心應派人從送餐電單車上收集樣本進行測試，以查核食物供應商在運輸/送遞網上訂購食物予顧客的過程中，有否將食物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以防止交叉污染。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針對沒有實體店舖的經營者於網上銷售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自 2016 年 2 月起根據《食物業規例》要求有關人士須申請許可證。發證條件包括經營者必須在相關網頁及宣傳印刷品提供許可證號碼、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及營業地址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此外，有關受限制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在運送予顧客前須由供應商預先包裝、運送過程中包裝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食環署曾就提供網購食物的食肆及取得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的網上訂餐平台的營業地點進行約 4 200 次巡查。食環署亦從網上訂餐平台購買食物，檢查相關食物在送達至顧客時有否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當局曾進行約 200 次檢查，所有結果均合格。

21. 有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規管透過海外網站進行的網上食物銷售活動(例如在韓國購物網站銷售醬油蟹之類的鹽醃海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海外進行的食品交易的相關規管和給予消費者的保障範圍可能跟香港的有所不同。食安中心一直有透過各種宣傳渠道，提醒市民大眾應留意在海外網站購買食品的潛在風險。

近期發展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監察計劃在 2020 年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3 日

**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4 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 年 2 月 13 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 年 6 月 11 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20 年 6 月 9 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20 年 6 月 24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396 至 6465 頁(何俊賢議員就"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提出的書面質詢)</u>
	2020 年 11 月 11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55 至 957 頁(李慧琼議員就"關於瘦肉精的食物安全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3 日